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06,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3%。
- 刘晓春先生此前被冻结的公司股份为 1,449,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 13.41%，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2025 年 7 月 4 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 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名下，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被冻结的公司股份为 557,160 股。
- 2025 年 8 月 8 日，刘晓春剩余被冻结的 557,160 股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晓春先生所持有公司的 557,160 股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原冻结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刘晓春先生所持 1,449,000 股股份被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 年 7 月 4 日，刘晓春此前被冻结的股份中，891,840 股已通过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转让纠纷进展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2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本次司法划转后，刘晓春剩余被冻结的公司股份为 557,160 股。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情况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刘晓春先生剩余被冻结的 557,160 股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8 日被解除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冻股份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解冻时间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刘晓春	557,160	5.16	0.32	2025 年 8 月 8 日	10,806,176	6.23	0	0	0

三、本次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刘晓春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因此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